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柏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1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柏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曾柏瑋年輕力壯，並非無謀生的能力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又被告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現金之多寡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於本案竊取之現金新臺幣1,500元，並未查扣亦未發還被害人顏正豪，故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謹 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2142號

被 告 曾柏瑋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柏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17日4時58
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4樓(i網棧網咖)
「A10包廂」，趁顏正豪在包廂休息睡覺之際，徒手打開包
廂門，徒竊取顏正豪黑色斜背包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
500元，得手後逃逸。

二、案經顏正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曾柏瑋於警詢之自白，（二）被害人顏正
02 豪於警詢之指訴，（三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4
03 樓(i網棧網咖)監視器影像截圖及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
04 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5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0 檢 察 官 吳宗光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3 書 記 官 許宗民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